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747-06

修正案号: 39-9087

一. 标题: 检查并修理机翼前梁腹板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类型的波音747-400、747-400D及747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7-09-10

修正案号: 39-18872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57

2016年09月12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机翼前梁腹板出现裂纹,可能导致燃油泄漏,进而引

起火灾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重复详细的、超声波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

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57中1.E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时间，除本指令C段要求的情况外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57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对机翼前梁腹板（front spar web）完成详细检查、超声波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，以确认是否存在任何裂纹。此后，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57中1.E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时间，重复上述检查工作。

B、修理任何裂纹

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采用本指令D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该裂纹。此后，对全部未修理区域重复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。

C、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

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57中1.E段“符合性”规定“自本服务通告原版日期后”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，本指令则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期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。

D、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s）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。但批准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（4）除本指令C段的要求外：对于包含了标记RC（符合性要求）步骤的服务信息，本指令D(4)(i)段和D(4)(ii)段的规定适用。

（i）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，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，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如果一个步骤或子步骤被标记为“RC Exempt”，则从该步骤或子步骤中去除RC要求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，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

获得AMOC批准。

(ii) 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，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，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，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，不必获得AMOC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6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6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伟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